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王思慧、向飞等 9 人、预留授予原激励对象侯晓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同意注销前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8.855 万份。

2、根据公司《草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为：以 2018 年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深圳梦网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51%，未达到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中仍符合激励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各 25%共计 847.4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将预留授予仍符合激励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25%共计 166.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 1,092.6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独立董事：王永、吴中华、侯延昭

2021年6月27日